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事项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调整为“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3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调整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由原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调整为“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